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關連人士有條件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入通函內，而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